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本单位继续加强市容秩序管理，建筑物外立面、门头牌匾等整治提升，建筑垃圾清运秩序，餐饮油烟治理和露天焚烧管控，占道施工围挡，人行道交通秩序管控，临街商户“门前三包”，垃圾分类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的应用，进一步健全完善数字城管运行机制，提高城市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推进城管执法队伍建设。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政策、制度及规范性文件，拟订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1. 加强全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的管理和监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2. 依法组织辖区内除市直属大队承担的执法事项外的市容环卫、户外广告、园林绿化、道路桥梁、照明、燃气、供热、噪音、违法建设、占道经营、人行道机动车辆停放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处理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行为。
3. 组织开展全区城市管理联合执法和专项执法；负责查处全区跨区域、具有重大影响及上级交办的案件；对所属执法机构和

人员遵守纪律、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情况实施督察。

4.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组织开展法制宣传、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工作。

5. 组织、协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处置。

6. 承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2024年根据机构改革要求，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更名为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灞桥大队，是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派出机构。城管执法大队核算独立编制机构由原13家变更为3家，分别为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西安市灞桥区建筑垃圾管理所和西安市灞桥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处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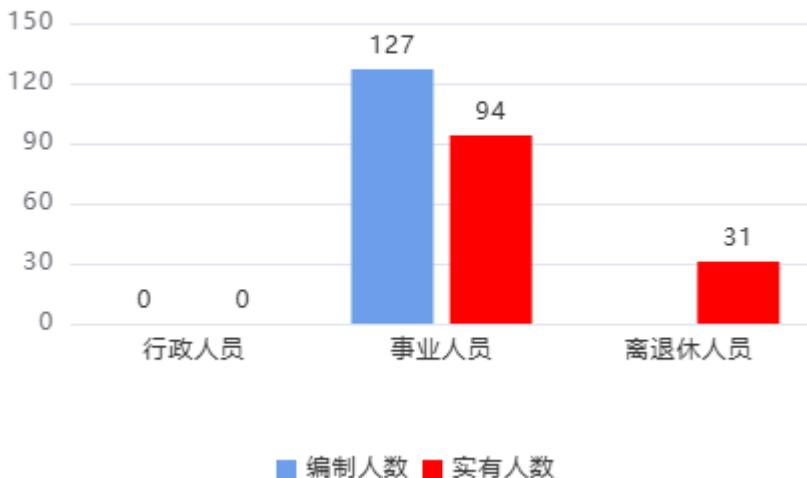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127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27人；实有人员94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94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1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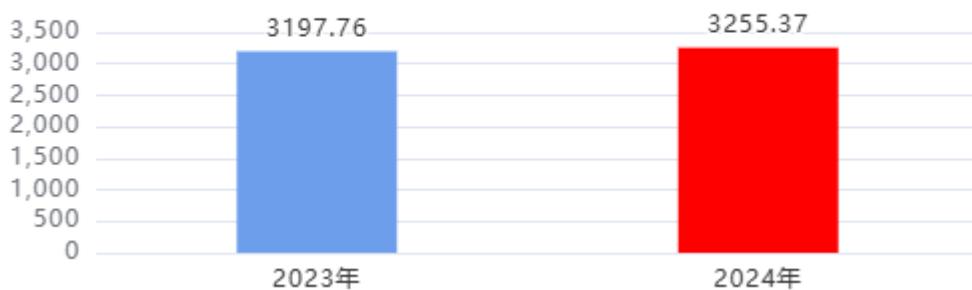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255.3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57.61万元，增长1.8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待遇上调，发放以前年度奖金，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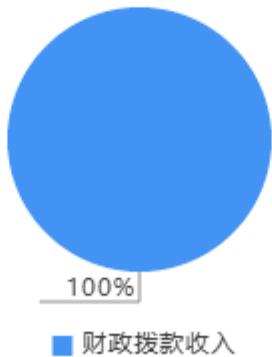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255.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55.3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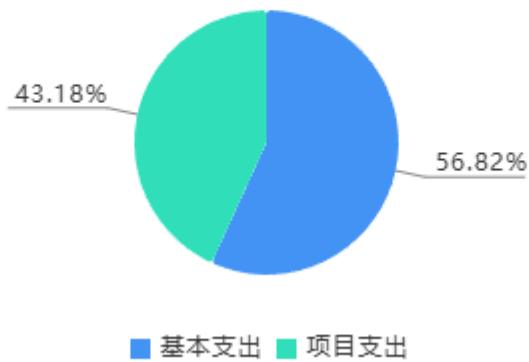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255.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49.66万元，占56.82%；项目支出1,405.71万元，占4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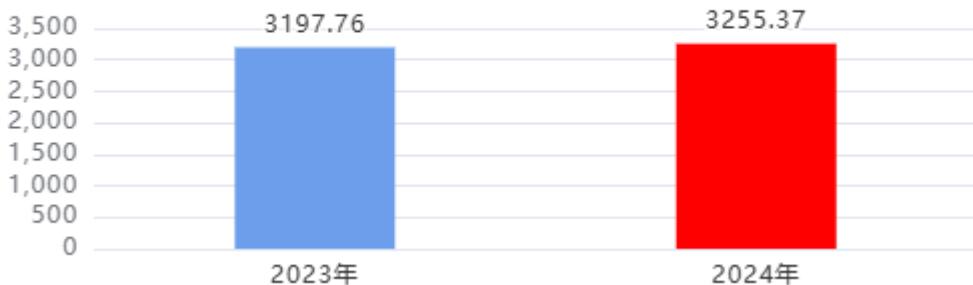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255.3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57.61万元，增长1.8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待遇上调，发放以前年度奖金，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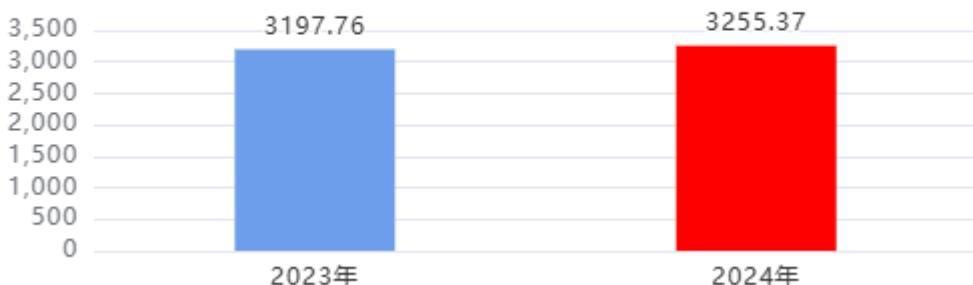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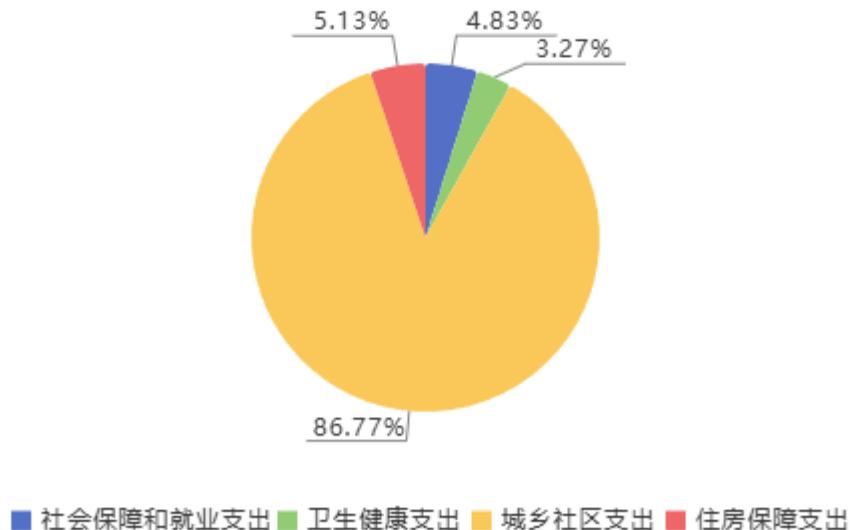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915.76万元，支出决算3,255.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1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7.61万元，增长1.8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待遇上调，发放以前年度奖金，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0.74万元，支出决算9.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偏大。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98.60万元，支出决算146.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因退休调出等原因单位工作人员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98万元，支出决算0.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偏大，本年因退休调出等原因单位工作人员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年初预算94.19万元，支出决算52.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偏大，本年因退休调出等原因单位工作人员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64.80万元，支出决算53.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因退休调出等原因单位工作人员减少。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3,366.46万元，支出决算2,82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资金未全部拨付到位。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80万元，支出决算167.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因退休调出等原因单位工作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49.6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701.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147.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3.20万元，支出决算43.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3.20万元，支出决算43.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车辆修理费、车辆保险及年审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21.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4.31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1.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1.1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2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5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约束机制，工作上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章制度和办事程序，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主动、优质、高效做好为部门服务、为基层和群众服务工作。合理地使用公共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之达到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水平。规范执法优化发展环境，加大重点区域管控，提高市容秩序标准，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和服务大数据的应用，进一步健全完善数字城管运行机制，提高城市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城市文明建设营造良好的外围环境和舆论氛围。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应临聘人员经费、房屋租赁费用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234.7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7.84%。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0，全年预算数3255.37万元，全年执行数3255.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通过规范执法优化发展环境，加大重点区域管控，提高市容秩序标准，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和服务大数据的应用，进一步健全完善数字城管运行

机制，提高城市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城市文明建设营造良好的外围环境和舆论氛围。

一是突出精细管理，强化综合整治。门前“三包”签订率100%。全年共清理商户门前乱贴乱挂乱堆放等城市“九乱”问题300余处。整治各类违法占道（出店）经营4400余处次。共清理商户门前乱贴乱挂乱堆放等问题400余处，整治各类违法占道（出店）经营5700余处次，规范门头牌匾90余个；拆除横幅、条幅、活动小灯箱等临时广告300余个。劝导、制止各类噪音扰民行为共30余起，查处乱焚烧现象13起。

二是强化人行道机动车违停专项整治。全年共贴违法停车通知单2.5万余张；现场劝离、引导违停车辆5万余辆次，规范共享单车停放乱象6000余辆次，约谈违规投放共享电单车企业13次，查收违投电单车共4700余辆次。

三是加强垃圾分类执法。全年开展执法检查9000余次，执法检查居住小区、物业2300余个次，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300余个次，大型商场、学校、医院500余个次，其他单位7000余个次。

四是全面加强建筑工地及渣土清运秩序管理，全年开展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消防应急演练14次，进入涉土工地开展现场普法宣传6次，开展安全警示教育70余次。日常出动执法人员巡查13300余人次，检查工地6800余处，检查渣土车辆60000辆次。排查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点位42处，均已整治到位。

五是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深化铁腕治霾。餐饮油烟治理水平不断升级，全区1261家餐饮单位，其中产生油烟的餐饮单位

853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911台，均登记形成台账。餐饮单位对净化设施每月清洗维护并记录台账3次以上，每年进行1次油烟治理检测，餐饮单位均已使用清洁能源作业、经营区内无燃煤取暖设施。

六是加强宣传引导，创新服务模式。以点带面，推动全区临时摊群点规范工作，制订《临时摊群点经营户退出、准入制度》，设置24处临时摊群点，引入了400余个摊位，帮助促进了民生就业，化解了流动摊贩占道经营与城市管理要求的矛盾，增强管理效率。

七是加强社区专项整治，维护良好环境秩序。积极推进城管进社区活动，持续做好对全区37个社区、250个小区的服务保障工作，解决社区内无序垃圾分类、占道经营、噪音扰民、不文明养犬、占用消防通道等各类问题共300余个，有效改善了社区环境卫生，维护了社区运行秩序。

八是多渠道受理投诉案件，积极解决民生问题。数字化城管平台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7495件，其中12345热线投诉件5847件，市局信息采集员上报投诉件8248件，区级信息采集员上报投诉件2833件，城管服务热线投诉件103件，啄木鸟投诉件369件，舆情投诉件19件，政府网投诉件8件，综治网案件68件，大批关系民生的夜间施工、违规停车和门市占道等市民反映强烈的城市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以创先争优树标杆品牌，强化党建引领，强化正风肃纪，强化队伍建设，使城管队伍呈现新气象，为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夯实基础。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年中存在预算项目

追加的现象。部门绩效管理不够科学，有的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缺乏对应性，关联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绩效目标管理能力需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在逐年增强，绩效目标设置可以更量化、细化，特色化。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自评较以前年度更加重视，但受相关专业知识的局限性，对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贴合度不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单位总体目标、履职要求合理编制预算，科学细化整体预算编制工作，明确预算资金使用与绩效管理责任，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有效性。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将资金用在“刀刃上”。一是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在部门整体预算中的运用，提高部门预算编制质量。二是增强工作合力，提升预算执行力。定期召开内控工作会议，全面跟踪资金的应用和项目支出情况，通过各部门反馈的执行情况及时调整具体的预算项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好与财政部门的衔接协调，保障项目资金的投入进度，促进单位各项工作推进。重视信息沟通，各部门和不同岗位之间要多交流沟通，加强配合力度，提高各项目预算执行率。三是坚持定期进行财务分析。每季度进行财务收支分析，对收支不合理现象做出预警，并及时通报。落实专项资金的报批进度和指标的下达，加强项目实施进度跟踪，开展项目绩效监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四是落实财会监督，规范经济秩序。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

行为，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加强项目配套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金效益。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人员基本	完成	1701.83	1701.83	0	1701.83	1701.83	0	—	100%	—
	任务2	日常运行	完成	147.83	147.83	0	147.83	147.83	0	—	100%	—
	任务3	城管执法工作	完成	1405.71	1405.71	0	1405.71	1405.71	0	—	100%	—
金额合计				3255.37	3255.37	0	3255.37	3255.37	0	10	100%	10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城管执法大队工作正常运转、基本城管执法职能的实现。 目标2：强化治污减霾；严格监管涉土工地、渣土运输车辆；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加大餐饮油烟、燃煤散烧治理力度；加强建成区露天焚烧污染管控。 目标3：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着力解决占道（出店）经营、车辆乱停乱放、噪音扰民、散发野广告、牌匾标识与施工围挡设置不规范等城市管理乱象。							目标1：保障城管执法大队工作正常运转、基本城管执法职能的实现。 目标2：强化治污减霾；严格监管涉土工地、渣土运输车辆；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加大餐饮油烟、燃煤散烧治理力度；加强建成区露天焚烧污染管控。 目标3：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着力解决占道（出店）经营、车辆乱停乱放、噪音扰民、散发野广告、牌匾标识与施工围挡设置不规范等城市管理乱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在职总人数		94人		94人		3	3		
			指标2：专项业务数		9项		9项		2	2		
		质量指标	指标1：处理城管执法案件完结率		≥90%		90%		3	3		
			指标2：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74.02%		2	2		
			指标3：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指标4：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100%		2	2		
			指标5：合同执行率		100%		100%		2	2		
			指标6：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指标7：执法执勤车辆出勤率		≥95%		95%		2	2		
	时效指标	指标1：采购时间		2024.1.1—12.31		2024.1.1—12.31		3		3		
		指标2：执行时间		2024.1.1—12.31		2024.1.1—12.31		3		3		
		指标3：预算执行及时率		100%		100%		3		3		
		指标4：预算变更及调整及时率		100%		100%		3		3		
		指标5：执法办案及时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指标1：工资福利支出		1690.64万元		1690.64万元		3		3		
		指标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6.66万元		1546.66万元		3		3		
		指标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9万元		11.19万元		3		3		
		指标4：资本性支出		6.88万元		6.88万元		3		3		
		指标5：项目支出		1405.71万元		1405.71万元		3		3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城管数字化网络信息平台正常运行，及时解决城市管理问题，确保辖区良好地环境秩序		≥90%		90%		5	5		
			指标2：一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依法行政、作风优良，做好各项城市管理。		≥90%		9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城管执法工作效果		良好		良好		10	10		
			指标1：执法秩序维护		≥1年		≥1年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85%		85%		5	5		
			指标2：临聘人员待遇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临聘人员经费、房屋租赁费用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临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10.65万元，全年执行数1110.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所有临聘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按照相关标准缴纳社保费用。

2. 房屋租赁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24.09万元，全年执行数124.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城管执法大队及建筑垃圾管理所正常办公用房及执法车辆停放需求。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聘人员经费(执法大队)							
主管部门	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3.93	1110.65	1110.6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3.93	1110.65	1110.6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临聘人员正常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等，使其做好城市管理各项工作。			保证临聘人员正常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等，使其做好城市管理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人力资源公司	1家	1家	5	5	
			指标2：协管	169人	169人	5	5	
			指标3：辅助岗	70人	70人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临聘人员出勤率	≥95%	95%	6	6	
			指标2：工资按时发放率	≥95%	98%	6	6	
			指标3：社保缴纳及时率	≥90%	100%	6	6	
		时效指标	指标1：出勤时间	2024年	2024年	5	5	
			指标1：协管	923.75万元	923.75万元	6	6	
		成本指标	指标2：辅助岗	186.90万元	186.90万元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临聘人员正常工资及社保待遇，充实一线执法力量，确保城市管理等工作质量，提升辖区环境秩序。	≥98%	98%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执行年度	2024年	2024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房屋租赁费用(执法大队)					
主管部门		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灞桥区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3.93	124.0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3.93	124.0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执法大队及建筑垃圾管理所正常办公用房及执法车辆停放需求。			保证执法大队及建筑垃圾管理所正常办公用房及执法车辆停放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房屋面积	4350平方米	4350平方米	3	3	
		指标2:停车位	6个	6个	3	3	
		指标3:物业费	12个月	12个月	3	3	
		指标4:暖气费	5.8元/平方米/月	5.8元/平方米/月	3	3	
		指标5:水费	12个月	12个月	3	3	
		指标6:电费	12个月	12个月	3	3	
	质量指标	指标1:房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3	3	
		指标2:符合办公用房标准	100%	100%	3	3	
		指标3:保证正常供暖供水供电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指标1:租赁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3	3	
绩效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指标1:房屋租赁费	85.96万元	85.96万元	4	4	
		指标2:物业费	6.01万元	6.01万元	4	4	
		指标3:暖气费	6.88万元	6.88万元	4	4	
		指标4:水费	2.16万元	2.16万元	4	4	
		指标5:电费	23.08万元	23.08万元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正常办公及执法车辆停放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执行年度	2024年	2024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指标2:单位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3513954。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55.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7.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6.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824.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7.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55.3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255.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255.37	总计	60	3,255.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55.37	3,255.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18	157.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59	156.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0	9.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99	146.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34	106.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34	106.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54	52.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80	53.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24.72	2,824.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24.72	2,824.72						
2120104	城管执法	2,824.72	2,824.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13	167.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13	167.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13	167.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55.37	1,849.66	1,405.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18	157.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59	156.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0	9.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99	146.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34	106.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34	106.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54	52.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80	53.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24.72	1,419.00	1,405.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24.72	1,419.00	1,405.71			
2120104	城管执法	2,824.72	1,419.00	1,405.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13	167.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13	167.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13	167.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55.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7.18	157.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6.34	106.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824.72	2,824.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7.13	167.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55.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55.37	3,255.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3,255.37	合计	64	3,255.37	3,255.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55.37	1,849.66	1,405.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18	157.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59	156.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0	9.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99	146.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34	106.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34	106.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54	52.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80	53.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24.72	1,419.00	1,405.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24.72	1,419.00	1,405.71
2120104	城管执法	2,824.72	1,419.00	1,405.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13	167.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13	167.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13	167.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0.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1.33	30201	办公费	15.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1.03	30202	印刷费	2.8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41.7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5.4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9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5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7.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2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7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15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2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85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01.83			公用经费合计				147.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3.20		43.20		43.20					
决算数	43.20		43.20		43.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